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戊○○ 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撤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4號民事裁定主文第1項（即兒童丙○○自民國113年12月6日13時30分起延長安置參個月）准自民國114年1月22日起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丙○○前於民國113年6月3日13時30分許，因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之要件，由聲請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（最近這一次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24號裁定准將丙○○自113年12月6日13時30分起延長安置參個月）。現因兒童安置後，案祖母向聲請人表示願意接手照顧兒童，聲請人以案祖母為家庭重整對象；服務期間，案祖母能配合聲請人訪視評估和處遇計畫，兒童安置期間，家庭會面以及漸進式返家狀況順利，評估案祖母可提供安全、穩定的照顧，兒童亦十分期待盡早返回案祖母家，與家人團聚，經聲請人於113年11月20日第8次重大決策會議決議同意兒童結束安置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同意兒童於114年1月22日提前結束安置返回案祖母家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

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(一)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但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原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，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1年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9條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首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24號民事裁定、花蓮縣政府保護性個案重大決策評估會議個案報告各1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號民事卷宗查核無訛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主張丙○○無依原裁定延長安置滿3個月之必要，狀請本院同意兒童於114年1月22日提前結束安置返家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莊敏伶